

34

會審堂

卷三十一
12/13

事

由

發

批

示

抄發改進國庫文憑瓜瓜

之與

判百

存

永清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省庫案第

22號

八奉

行政院本年十一月八日奉案第22號訓令

以法飭遵此因

保附

王興邦

王興邦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會審堂

00045

六除分引外合引抄同原令暨办法令仰遵以并特飭所屬遵以爲要！

明法、平保已分令行廳處會堂及鄂東鄂北行署各官員公署知縣

政府

五令

建設廳

外廳及分廳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吳文

令明北省政府吳奉國民政府令字第一六九號訓令

據本署^文呈請廢除舊有條浪國幣最宜由本署會同財政部呈請廢除

不日自國庫券第一八〇號起用准行政院公署第一九〇號

仰閣後財政部呈報案查總裁在十中全會對於各地党政報告及

政不惟檢討提云之意見其八項中對於核定款項之數

應力求手續簡單付迅速由主計處會同財政部會同財政部

善辦法迅速實施等因通核核具財政部會同財政部會同財政部

計處會同財政部中央銀行等有關機關會同商討修訂為

同原草案隨文呈請鑒核等情查原辦法草案其意欲酌予修正抄回原

請轉陳核示等因到廳當經陳奉國務院呈請委員會第一六九次常務會

議決議決修正通過除函中央執行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外相應抄商改選國庫券

項更擬辦法函達查照特陳令令勵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抄此

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抄寄原附咨呈仰該處知照並飭屬一體遵行此令
欽此
計抄寄改述國庫牧項支撥咨呈一併
底

院

長蔣中正

改選國庫款項支撥辦法

第八條 國防最急要之倉庫校定之倉庫及追加預稱及追加預稱除依此道

常務委員會知照
內政部
外並國防部
軍事委員會
云

通國主計及審計部及財政部要典

卷六

前項發給及追加發給核定外知照茲由本機關於三日內編

具分記願孫送便於談王價机開族定由治美机國保言

內分別送達主計處農林部及建設部美空軍主計處依此

規定換取通知財政部

有三條

財政部依此核定分起預款計劃撥款項經費或撥換契生活

补助费及公粮支出预支剧播战时生活补助费及公粮代金

查察酌跡程遠近款項緩急分別提前辦理并為斟酌

形旅與板是公配額祿與生后補助費及公糧額祿每半年

填表支付書一次并附不願公撥清單以便國庫依撥逐日撥入新設存款戶但建設事業經費應具事業進展圖隨時添列情形以備之

第四條

新機關設於地距總國庫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或時生浩大補助費及公糧代金除由財政部按月提前撥支外付書由該機關自行核實支出外亦得酌量情形一次撥支兩個

第五條

如機關分配預算不及於經費應隨時知照財政部及國庫

第六條

與國庫送由財政部審核實情先行照撥並應同時通知主計處及審計部以便核對是隨即編其分配預算送核

第七條

財政部撥支付書送核財政部有派員查核時應派員查核送核後終當日由財政部送審計部

第七條

會計部收到前項支付書應予法定期限以內核發送還財政部
具有關緊急各款得由財政部派員查送即日簽回

第八條

財政部對於前項發還之支付書應將通令令知聯即日以前
遞換方式分送各該機關及國庫總庫

第九條

核定後核對如核轉列緊急款項得由財政部核察情形送交

第十條

總庫支解轉電各分支庫先列照撥同時填具支付書以辦手續
國庫總庫收到支付書命令聯緊急命令撥款應即照撥或特別

緊急撥款函電除由總庫副撥外即由總庫外支撥外
由以航郵或快郵知各分支庫照撥其證明電撥字樣者應隨時
核對電報

第十一條

黨政軍公機關依此章程中支款應由行匯解軍政款項實地核

法規大中請准款項四款應屬應于四日內核發取准列支匯其

今因將該款急款並應速到解至遲不得過次日亦銀行收到
四聯從速核定之通知書應立即發交各人員以憑查核

第三條 四行便匯單或匯款之解款行應于收到匯款由當夜立即分別

款項性質通知收銀機關以便領兌或轉入當地國庫或戶戶存款

第四條 四聯從速應隨時斟酌各地需要款項轉知中央銀行分別發

還鈔券備用

第五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每月撥付庫款數額應詳確估計需要于

上月二十日以前列報通知總庫總庫以便預為準備其有特殊情

形項變更增減時應隨時列報通知

第六條

各分支庫收到總庫撥款後知照該庫應于次日內向該庫款手

續發支付命令狀附存該款撥款半日及分配預算案卷者

除因特殊情形由財政部另行通知外應按月及日期外應抄

附表于每月一日前片報存該機關存款

第五條

領收機關收到支款書通知時應將向各該分支庫洽辦如無該令縣未能同時送達分支庫時應將該項支款通知各該分支庫提庫收到支款書後應即查明電知各該分支庫出提

第六條

支款書收到支款書通知時應將向各該分支庫洽辦如無該令縣未能同時送達分支庫時應將該項支款通知各該分支庫提庫收到支款書後應即查明電知各該分支庫出提

第七條

支款書收到支款書通知時應將向各該分支庫洽辦如無該令縣未能同時送達分支庫時應將該項支款通知各該分支庫提庫收到支款書後應即查明電知各該分支庫出提

第八條

支款書收到支款書通知時應將向各該分支庫洽辦如無該令縣未能同時送達分支庫時應將該項支款通知各該分支庫提庫收到支款書後應即查明電知各該分支庫出提

應隨時予以協助及協定權

第十八條 本辦法凡與外國及銀行對長年辦法等項應與時限未能切實依此辦理者應由各該機關或銀行負其責任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